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檢查局106年2月13日檢局(人)字第105209361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本總處爰於105年12月1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 三、是以，所詢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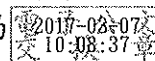
1060046427

無附件

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經本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本(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開「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會議，業獲致結論如主旨。
-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復交通部105年5月6日交人字第1055006083號函)、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2/14



1050244643

無附件

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2016-12-14
08:32:36



裝

訂

